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2022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之间及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促进公司业务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防范利益冲突，是指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母公司各不同主体间通过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加强公司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防止不同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及道德风险，以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制度安排及措施。

第三条 公司有利益相关性的部门作为防范利益冲突的第一道防线，日常经营管理要做好防范利益冲突相关工作。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公司按照母公司划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避免与

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产生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第五条 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的私募基金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母公司以及母公司其他子公司相互独立、有效隔离，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的私募基金在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确保不同主体均独立运作。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严格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七条 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处理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在处理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第三章 防范利益冲突具体安排

第八条 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只能管理与本机构设立目的一致私募基金，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应当清晰明确，不得交叉重复。

第九条 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出资人的投资收益或者赔偿投资损失做出承诺，不对私募基金或者基金出资人提供担保或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自有资金、下设基金管理机构资金及管理的

私募基金资金应相互独立、分离运作、分别核算。

第十二条 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建立独立投资决策机制，根据投资决策权限，项目选择标准，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有关业务流程开展工作，防范利益冲突。

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拟投资项目存在利益关联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准确地识别母公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另类投资等业务与私募基金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

第十四条 母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母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五条 母公司担任已挂牌企业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或

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提供保荐服务前后，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在切实做到与母公司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母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第十七条 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同一人员不得兼任上述两类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管理团队不得同时从事上述两类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前述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应当由母公司推荐，向母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负责人报告并由其考核，且不得兼任与其合规或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第十九条 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在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的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应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母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的私募基金兼任除前款规定外的职务，不得违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禁止母公司投行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违规从

事公司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同时禁止母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跟投，母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兼任公司、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构成员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员工应当避免任何可能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的行为。当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冲突时，应以公司利益为重。当发现他人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员工有责任及时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上级或公司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母公司的日常监控要求，对公司、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各账户之间依法开展的相互交易、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及关联交易进行反馈，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损害客户利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要求开展对公司、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的私募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于公司、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

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公司、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基金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与监管机构最新要求不一致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属于管理办法，由公司制定，合规风控部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办法（2021 年 4 月修订）》（兴证资本综〔2021〕40 号）同时废止。